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03達爾文廳

出席：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57,435,93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98,200,868 股之 58.48%。

列席董事：董事長李建輝、獨立董事許克瀛、  
董事柏群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松甄、

列席監察人：陳清琦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王師凱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建輝



記錄：顏郁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2、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 3、民國 10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4、民國 105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5、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7,308,361 權，贊成權數：54,655,3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5.37%，反對權數：10,404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2,642,65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770,685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及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新台幣 776,603 元，並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77,06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181,801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88,418 元。

2.考量未來年度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前揭可供分配盈餘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7,308,361 權，贊成權數:54,655,29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5.37%，反對權數:10,408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2,642,65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7,308,361 權，贊成權數:54,655,21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5.37%，反對權數:10,488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2,642,65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 106 年 0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將原處理程序之條文略作修正，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7,308,361 權，贊成權數：54,655,20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5.37%，反對權數：10,498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2,642,65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31,889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55,805 仟元衰退 7.96%；105 年度稅後淨利 12,771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0.13 元。

二、105 年度大事紀要報告如下：

- （一）公司致力於改善內部體質，並進行產品、產線及客戶優化，改革成效逐步顯現，營運趨於穩定，且客戶逾期帳款亦陸續收回，故全年度轉虧為盈。
- （二）成功打入美系客戶，開始導入高頻與車載產品，為未來公司營運及客戶品質提升，打下必要的根基。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高頻材料為其目前研發主軸項目，延伸現有產品的應用及擴大營收範疇，增加公司獲利產品品項。其中高頻純膠的量產銷售與市場應用產品逐漸發酵，將高頻膠系產品延伸到 FCCL、CVL 及 Bond-ply 在同業間之競爭力，取得業界領先的地位。
- （二）高頻電磁屏蔽膜(EMI)的成本下降及多功能性產品為研發主軸，延伸現有產品的應用及擴大範疇，增加公司獲利產品品項。其中高頻電磁屏蔽膜目前逐漸發酵且終端客戶承認，將持續針對高單價及高毛利產品，如高頻材料、超薄型材料、自制型基板材料、車載材料、導熱材料、無線充電材料等做改善開發，創造產品差異化，做為今後產品開發推廣之主軸。
- （三）提高高頻電磁屏蔽膜及高頻膠系產品的生產良率，可導致訂單爭取及毛利率提高。

四、未來經營策略方向：

（一）業務方面：

對於應收帳款要設立目標，逐季檢討成效，列為最重要之績效。改善客戶群組，專注在軟板材料，穩固既有客戶群國內供應鏈，業務能量集中資源於優良客戶訂單之增加與新客戶的耕耘與深入。優化產品推高附價值產品，增加應用於高速傳輸電子、汽車電子及無線充電等新產品需求之國際美系與日韓系客戶，逐步佈局做好必要（送樣驗證及品質系統）之先期對應工作。

（二）研發方面：

聚焦高毛利產品之研發，集中研發資源及項目，降低研發支出。以高頻材料(EMI 及高頻 FPC/導電膠)的主軸，提升產品毛利與增加產品差異化的優勢，並擴大此類型產品的銷售目標。以技術能量結合供應商管理，落實化學原物料的在地化採購，降低產品成本及提升產品毛利，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震宸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林涓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31,88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

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09,324仟元及(139,92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39%，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由於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合併應收帳款為93,959仟元占應收帳款淨額12%，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足性等，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應收款項其實際收回情形及分析近期備抵呆帳提列情況有無異常等)，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針對逾期貸款有無採取後續催收動作、有無控管出貨情況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分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8,410	10.09	\$293,175	12.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68,755	8.58	316,712	13.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67,216	3.42	15,165	0.6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31,056	37.19	698,047	28.8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38,348	1.95	100,614	4.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57	0.70	8,522	0.35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56,806	13.06	236,174	9.77
1410	預付款項		9,692	0.49	15,205	0.6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4	0.10	2,214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6,044	75.58	1,685,828	69.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74,384	3.78	80,880	3.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90,153	19.85	471,289	19.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57	0.05	1,170	0.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551	0.18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10,977	0.56	16,343	0.6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及八	-	-	160,596	6.6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022	24.42	730,278	30.23
1xxx	資產總計		\$1,966,066	100.00	\$2,416,10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純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433,433	22.04	\$610,680	25.28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	-	8,489	0.35	
2170	應付票據		35,570	1.81	59,465	2.46	
2200	應付帳款		172,586	8.78	122,127	5.06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9	52,670	2.68	52,419	2.17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51	0.35	6,856	0.28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373	0.02	448	0.0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11及八	-	-	227,535	9.42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8,333	0.34	
2570	流動負債合計		701,483	35.68	1,096,352	45.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0,354	2.05	48,927	2.02	
2xxx	負債總計		741,837	37.73	1,145,279	47.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982,009	49.95	982,009	40.64	
3110	普通股		192,899	9.81	305,792	12.66	
3200	資本公積		-	-	54,064	2.24	
3300	保留盈餘		41,956	2.13	41,956	1.7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47	0.69	(167,106)	(6.9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503	2.82	(71,086)	(2.94)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2)	(0.31)	54,112	2.24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224,229	62.27	1,270,827	52.60	
3xxx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1,966,066	100.00	\$2,416,106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431,889	100.00	\$1,555,8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61,486)	(81.12)	(1,308,517)	(84.11)
5900	營業毛利	270,403	18.88	247,288	15.89
6000	營業費用	(90,627)	(6.33)	(209,863)	(13.49)
6100	推銷費用	(52,435)	(3.66)	(58,422)	(3.75)
6200	管理費用	(64,313)	(4.49)	(97,490)	(6.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375)	(14.48)	(365,775)	(23.5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3,028	4.40	(118,487)	(7.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營業外收入	45,079	3.15	6,466	0.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22)	(5.37)	(59,530)	(3.83)
7050	財務成本	(13,816)	(0.97)	(28,074)	(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59)	(3.19)	(81,138)	(5.21)
7900	稅前淨利(損)	17,369	1.21	(199,625)	(12.8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98)	(0.32)	18,274	1.18
8200	本期淨利(損)	12,771	0.89	(181,351)	(11.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776	0.05	629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43)	(5.07)	(18,510)	(1.1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49	0.86	3,147	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18)	(4.16)	(14,734)	(0.9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47)	(3.27)	\$(196,085)	(12.6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771		\$(181,3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6,747)		\$(196,085)	
9750	每股盈餘(元)	\$0.13		\$(1.8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13		\$(1.85)	
	稀釋每股盈餘	\$0.13		\$(1.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冠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73,219	\$14,367	\$296,606	\$45,892	\$41,956	\$90,441	\$69,475	\$1,531,95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72		(8,172)		(68,653)	
II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87	(14,081)	6,694					-	
N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03	(286)	2,492					3,609	
D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1,351)	(15,363)	(181,351)	
D3	104年度淨損						629		(14,734)	
Z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82,009	-	305,792	54,064	41,956	(167,106)	54,112	1,270,8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B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4,064		-	
C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3,042)	(54,064)		113,042		-	
NI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9					149	
D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771	(60,294)	12,771	
D3	105年度淨利						776		(59,518)	
Z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192,899	\$-	\$41,956	\$13,547	\$(6,182)	\$1,224,2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甄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7,369	\$(199,6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69)	(36,645)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	4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52	(4,210)
A20100	折舊費用	59,402	65,1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13	6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596	76,26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277)	97,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520	34,8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77	7,223			
A20900	利息費用	13,816	28,0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951)	(919)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77,247)	118,8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	1,573	償還應付公司債	(239,007)	(219,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	274	償還長期借款	(8,333)	(63,2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	(68,65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957	(87,731)	員工認股現金增資	-	2,036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2,051)	8,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587)	(229,9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002)	183,38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390	50,2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276)	(5,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35)	28,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765)	51,86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632)	194,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175	241,310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80)	9,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410	\$293,1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	22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1	2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895)	(7,7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459	(61,8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4)	(21,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8,825	294,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1	9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69)	(16,78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629)	(26,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578	252,3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延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28,76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



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46,760仟元及(1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35%，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由於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304,876仟元占應收帳款淨額56%，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足性等，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應收款項其實際收回情形及分析近期備抵呆帳提列情況有無異常等)，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針對逾期貸款有無採取後續催收動作、有無控管出貨情況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分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798	4.43	\$162,242	8.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082	0.07	624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134,937	8.57	112,587	5.8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11,812	26.17	466,000	24.32
1200	其他應收款		6,242	0.40	2,854	0.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24	0.60	10,654	0.56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451	0.16	4,696	0.24
1410	預付款項	七	5,820	0.37	27,135	1.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1,668	40.77	786,794	41.0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922,635	58.62	953,264	49.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4,660	0.30	8,899	0.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57	0.06	1,170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551	0.23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	0.02	5,076	0.2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	-	160,596	8.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2,159	59.23	1,129,005	58.93
1xxx	資產總計		\$1,573,827	100.00	\$1,915,79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19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95,000	6.04	\$183,000	9.5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8,489	0.44
2150	應付票據	35,570	2.26	59,465	3.10
2170	應付帳款	89,676	5.70	61,506	3.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85	2.8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622	1.12	18,585	0.9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90	0.43	6,790	0.3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0.02	448	0.0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227,535	11.8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8,333	0.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616	18.40	574,151	29.9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354	2.56	48,927	2.5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28	1.25	21,894	1.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982	3.81	70,821	3.70
2xxx	負債總計	349,598	22.21	644,972	33.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982,009	62.40	982,009	51.26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192,899	12.25	305,792	15.96
3200	保留盈餘	-	-	54,064	2.82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1,956	2.67	41,956	2.19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3,547	0.86	(167,106)	(8.72)
3320	未分配盈餘	55,503	3.53	(71,086)	(3.7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6,182)	(0.39)	54,112	2.82
3400	其他權益	1,224,229	77.79	1,270,827	66.33
3xxx	權益總計	\$1,573,827	100.00	\$1,915,799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28,769	100.00	\$882,69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82,251)	(94.99)	(788,078)	(89.28)
5900	營業毛利	46,518	5.01	94,617	10.7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104	0.23	17,222	1.95
	營業毛利淨額	48,622	5.24	111,839	12.6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90)	(1.86)	(21,064)	(2.39)
6200	管理費用	(25,061)	(2.70)	(29,195)	(3.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55)	(1.86)	(33,948)	(3.84)
	營業費用合計	(59,606)	(6.42)	(84,207)	(9.54)
6900	營業利益	(10,984)	(1.18)	27,632	3.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78	0.11	4,416	0.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60)	(1.60)	12,026	1.36
7050	財務成本	(4,230)	(0.46)	(11,024)	(1.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092	4.53	(235,174)	(2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80	2.58	(229,756)	(26.0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96	1.40	(202,124)	(22.9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	(0.02)	20,773	2.3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2,771	1.38	(181,351)	(20.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76	0.08	629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2,643)	(7.82)	(18,510)	(2.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49	1.33	3,147	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18)	(6.41)	(14,734)	(1.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47)	(5.03)	\$(196,085)	(22.22)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0.13		\$(1.85)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13		\$(1.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宛鈺



經理人：李建輝



董事長：李建輝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盈餘			
AI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I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73,219	\$14,367	\$296,606	\$45,892	\$41,956	\$90,441	\$69,475	\$1,531,95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72		(8,17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653)		(68,653)	
II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694					-	
N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87	(14,081)	2,492					3,609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03	(286)				(181,351)		(181,351)	
D3	104年度淨損						629	(15,363)	(14,734)	
Z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7,106)	54,112	1,270,8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305,792	54,064	41,956	(167,106)	54,112	1,270,827	
B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54,064)		54,064		-	
CI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3,042)			113,042		-	
NI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9			12,771		149	
D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76	(60,294)	12,771	
D3	105年度淨利						\$13,547		(59,518)	
Z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192,899	\$-	\$41,956	\$13,547	\$(6,182)	\$1,224,2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員工酬勞1,508仟元及董監酬勞58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16。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2,996		\$ (202,1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8)		(1,228)	
A2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5		-	
A2001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0		(4,3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292		1,9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6,262	
A20200	攤銷費用	213		64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596		160,596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8		(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263		69,6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77		7,2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4,230		11,02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8,000)		122,462	
A21200	利息收入	(195)		(276)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39,007)		(219,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		1,5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3)		(39,4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092)		235,1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6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6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340)		(202,62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8)		(4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444)		(5,8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358)		37,0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242		168,0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188		123,7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98		\$162,2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88)		1,6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0		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45		7,449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571		(11,0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895)		(7,7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170		(19,7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585		(10,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7)		(6,7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35							
A32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4)		(17,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318		151,5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		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4)		(2,9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6)		(21,7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633		127,1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瑛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4 年度)	776,60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770,6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77,06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81,8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88,418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廿一條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刪除單獨列示獨立董事採提名制之文字
第三十三條	<p>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p>	<p>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u>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0%至90%做為股東紅利</u>，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p>	因應公司治理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	增列本

	<p>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p>	<p>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u></p>	<p>次修訂日期</p>
--	--	--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二)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p>同第六條</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u>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廿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p>	<p>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台幣十億元鑑於以投</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第廿八條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第三十四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董</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董</p>	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事會；101年4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董事會；103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p>	<p>事會；101年4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董事會；103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董事會；106年5月19日股東會通過。</u></p>	

